

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陈友方: 本院受理邹永兴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 逾期不到庭, 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张广强: 本院受理和硕县玉硕石材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 逾期不到庭, 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崔豪杰、新疆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和硕县朱从华机械租赁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 逾期不到庭, 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199号 袁天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本院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2392号 尚伟伟: 本院受理原告泗阳县原种场旺福楼酒店与被告尚伟伟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2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401号 吴春华: 本院受理原告李从露与被告吴春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423号 李国生: 本院受理原告张学年、张学安与被告李国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徐萍萍: 本院受理原告蔡美玲与被告徐萍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225号 王洪麟: 本院受理原告周自强与被告王洪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7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于永航: 本院受理原告李赛男与被告于永航离婚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8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782号 王刚: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易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185号 宿迁市吉运木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宿迁市茂翔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宿迁市吉运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528号 张梦媛: 本院受理原告李迎春与被告张梦媛不当得利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577号 北京斐马畅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高飞、高翔、高新泽与被告北京斐马畅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吴立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323民初9577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9587号 张振: 本院受理原告张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9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0300号 胡建波: 本院受理原告胡佃国与被告胡建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17号 韩凯: 本院受理原告李永鹏与被告韩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200号 刘春振: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本院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147号 李双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本院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345号 郭富城、鹿勤凤: 本院受理原告郭华宝与被告郭富城、鹿勤凤合同纠纷纠纷一案, 因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334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房屋价款损失82.75万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 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900号 徐州宜佳防腐木业有限公司、陈镇西: 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宜佳防腐木业有限公司、陈镇西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因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390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7000元及利息(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从2023年1月15日暂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 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雷林波: 本院受理原告雷林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60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雷林波偿还原告雷雪莹借款本金240311.7元,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还清; 二、驳回原告雷雪莹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95元, 减半收取247.5元, 由被告雷林波负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兆维、张玉民: 本院受理原告张五河诉你与鼎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2828民初9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 被告张兆维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45900元,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粤1906174号 本院根据东莞市星灿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 于2023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德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尔公司)破产重整一案, 并于2023年12月27日指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德能尔公司的管理人。德能尔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2月20日前, 向管理人(联系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联系人: 刘秀英, 联系电话: 13712597279)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 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德能尔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德能尔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4年3月4日下午15时00分召开, 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刊登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豫0825民初3053号 邵峰、焦作市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红兵诉你焦作市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董玲晓及你们, 第三人李连军合同纠纷一案, 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豫0825民初3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 驳回原告王红兵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560元, 合计1110元, 由原告王红兵负担。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张付红: 本院受理原告程琳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2415号民事判决书, 文纳诉讼费通知书,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送达组领取民事判决书, 文纳诉讼费通知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龙超权: 本院受理四川嘉宝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555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15日止的物业服务费2189.36元, 并从2023年8月29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至清偿之日止。本案诉讼费25元, 公告费600元, 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庞睿、姚斌: 本院受理四川嘉宝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554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庞睿、姚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15日止的物业服务费2107.39元, 并从2023年8月29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至清偿之日止。本案诉讼费25元, 公告费600元, 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任春芳: 本院受理四川嘉宝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554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15日止的物业服务费2229.20元, 并从2023年8月29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至清偿之日止。本案诉讼费25元, 公告费600元, 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静: 本院受理四川嘉宝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以下简称嘉宝物业)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555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王继春、李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嘉宝物业支付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11月11日的物业服务费1237.61元, 王继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嘉宝物业支付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12月15日的物业服务费1089.1元, 并从2023年8月29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至清偿之日止。本案诉讼费25元, 公告费600元, 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静: 本院受理四川嘉宝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以下简称嘉宝物业)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555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王继春、李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嘉宝物业支付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11月11日的物业服务费1237.61元, 王继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嘉宝物业支付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12月15日的物业服务费1089.1元, 并从2023年8月29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至清偿之日止。本案诉讼费25元, 公告费600元, 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中基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1368号南充市顺庆区典雅雅布艺店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诉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定制窗帘采购款9935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因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于举证期限届满之日(节假日顺延)14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审理, 届时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2019)皖1702破12号之一 因本院于2022年11月30日裁定认可池州晶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池州晶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本次分别配已完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本院于2022年12月20日裁定终结池州晶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杨昌彪: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晴隆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黔2324民初1630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唐军: 原告葛玉祥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陈伟强: 原告朱秀如诉你劳动争议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五河县华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康: 原告任力、曹慧妹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4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海口洪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秦超男、公民身份号码: 440803***253931:** 本案受理的林诗义等3人诉你双方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双方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3)第1236-1238号裁决书。限你双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案领取裁决书(地址: 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 你双方如不服本仲裁裁决, 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起诉, 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吴孝友(男, 公民身份号码: 460205***271515):** 本案受理的你诉海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由南南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3)第599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案领取裁决书(地址: 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 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你双方如不服本仲裁裁决, 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起诉, 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朱秀英、鲍宜杉、山西宏鹏建材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060-1号, 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朱秀英、鲍宜杉、山西宏鹏建材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060-1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案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朱秀英、鲍宜杉、山西宏鹏建材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060号, 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朱秀英、鲍宜杉、山西宏鹏建材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明确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 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 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案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 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汉朝、范秀红: 本案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86号, 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张汉朝、范秀红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286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案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曹胜军: 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914号, 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曹胜军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914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案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福建弘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案已受理程原广、沈荣诉你单位郑开芳仲裁案【(2023)1670号】、【(2023)1669号】劳动争议一案, 因无法联系你单位,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04月19日(星期三)09时在本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庭审理此案, 请准时参加庭审(电话0371-61662602), 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起诉的, 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大连英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的曹帅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 因无法联系你单位,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芳仲裁案字【(2022)11694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案领取判决书(电话0371-61662602), 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起诉的, 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大连英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的曹帅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 因无法联系你单位,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郑开芳仲裁案字【(2021)655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案领取判决书(电话0371-61662602), 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起诉的, 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郑州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公告

安徽巍山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魏荣民: 本中心于2023年3月22日向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魏荣民先行支付了《松滋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工伤赔偿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松工追决字(2023)第1号), 并已公告送达,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又未履行本中心作出的追偿决定。2023年12月19日, 本中心依法作出《松滋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追偿决定书》, 现公告送达给你单位。请你在收到本追偿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逾期不陈述、不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联系人: 刘华, 联系电话: 13886632833, 特此公告。

松滋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